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内财资〔2019〕1260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高 自治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权限的通知

自治区教育厅、各直属本科高校：

根据《教育部 中央编办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和《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贯彻〈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内教政法字〔2018〕37号）要求，现将提高自治区直属高校及高职院校国有资产处置权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治区直属高校审批权限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81号）的规定，自治区本级直属的11家高校自2019年10月15日起，除土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车辆以及大型（贵重）仪器、设备、流动资产等重要资产外，可自行处置账面价值200万以下（含200万元）的已达使用年限或应淘汰报废的一般通用资产，处置收益留归学校使用，处置批准文件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土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车辆以及大型（贵重）仪器、设备、流动资产等重要资产和单次处置账面价值200万以上的一般通用资产仍执行《内蒙古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内财资〔2008〕250号），报自治区财政厅审批。

二、自治区教育厅及所属高职院校审批权限

自治区教育厅所属的高职院校自2019年10月15日起，除土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车辆以及大型（贵重）仪器、设备、流动资产等重要资产外，可自行处置账面价值100万以下（含100万元）的已达使用年限或应淘汰报废的一般通用资产，处置收益留归学校使用，处置批准文件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单次处置账面价值100万以上、200万元以下（含200万元）的一般通用资产由自治区教育厅审批，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土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车辆以及大型（贵重）仪器、设备、流动资产等重要资产和单次处置账面价值200万以上的一般通用资产仍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内财资〔2008〕250号),经自治区教育厅审核后,报自治区财政厅审批。

三、审批工作要求

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本级直属高校和高职院校要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严格执行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审批权限履行职责,严格审核资产处置所需资料。各单位要强化主体责任,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8 日印发

